

衛生福利部-「心快活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 
110 年度「插圖設計競賽」活動報名表

參與競賽	插 圖 設 計 競 賽	
作品名稱		
此作品之 主題連結 位置(網址)		
參賽者 聯絡資訊 (個人參 賽)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	姓名	
	服務機構或 學校系所	
	連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
	E-mail	
插圖簡介(50-250 字)		
隨報名表應繳文件檢核清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件A)，就是您現在填寫的這一份表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(附件B)，請確認您已完成填寫並依據表單規定用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插圖		

衛生福利部-「心快活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 
110 年度「插圖設計競賽」活動 授權同意書

立切結書者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參賽者），茲為參加本插圖競賽活動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**一、相關規則**

1. 本人遵守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之心理健康插圖設計競賽辦法，確認參賽插圖作品確為本人原創性著作，非已獲得獎項之作品，也無參與其他插圖競賽活動。參賽插圖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逕予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司法爭訟，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插圖內之應用素材，應無任何版權爭議。參賽插圖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3. 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所有，爾後得以自行運用，可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，不另行通知原作者。
4.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。
5. 為確保得獎插圖品質，參賽插圖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
**二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**

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無偽造、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品及獎狀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本人同意負起一切民刑事責任。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聯絡，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3. 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，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之。

**三、得獎、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**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，並同意出席頒獎活動領取獎金，逾期視為棄權，並由備取名單遞補。
2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獎金依所得稅法，由給獎單位辦理扣繳申報事宜(根據申報稅率，競賽或中獎之受領人為居住者，所得額 $\geq 20,010$ 元者，應預先扣繳 10%稅額；受領人為非居住者，一律預扣 20%稅額)。
4. 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 衛生福利部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